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24號

聲 請 人 廖樹木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送達代收人 黃連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街0號

相 對 人 廖勇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廖勇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廖樹木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因妄想型思覺失調症，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。並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母廖李阿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顯有不足，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。
 - (一)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4、23~24頁)。
 - (二)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5頁)。
 - (三)診斷證明書(同卷第8頁)。
 - (三)戶籍謄本(同卷第9~10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(同卷第16頁)。

01 (四)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113年10月
02 15日中仁靜醫字391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、鑑定人結
03 文(同卷第27~33頁)。

04 三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
05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06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
07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故本院毋庸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8 人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
10 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呂偵光